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23年4月18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2日以书面和通讯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澎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调整期限及利率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1859万元的流动资金调整期限及利率，期限12个月，以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偿还该笔贷款，由鞍山恒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及其夫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郭澎岳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事宜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